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10年1月12日
收文	第 019 號
收	康文通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
傳真：(05)5379810
承辦人：警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5)5342433轉6215

受文者：雲林縣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雲院惠家警決字第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100
00322

主旨：請代為邀請 貴公會所屬之律師加入本院家事調解委員行列，共同為家事當事人盡一份心力，並請將有意願者之名單彙送本院，俾利視情況通知參加如說明二之專業訓練課程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1年6月1日新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「家事事件除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外，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」此乃家事事件強制調解原則，足見法院調解程序之重要，誠摯邀請 貴公會律師參與本院調解事務，俾利調解程序之進行。
- 二、又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（下同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，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，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；任期內，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每年定期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，並依法院通知參加座談會。目前各法院均提供相關之專業訓練課程供免費參加；又依第21、22、24條規定，家事調解委員得向法院請求發給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雖屬杯水車薪，惟雙方當事人透過調解委員的專業引導及過程中的充份溝通，可適切地解決其問題，消弭訴訟於無形，實屬取之於社會用之社會的難得可貴之志業。
- 三、請影印轉送 貴會律師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雲林縣律師公會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年	月	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 (務請填寫)	(H) (O) (手機)			
住居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學歷						
經歷						
擅長語言						
調解專長事項		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研習證明文件					
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
一、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受聘資格。 二、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
報名人：_____ (簽章)			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一、家事調解委員之聘任視本院業務需要時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」規定，家事調解委員聘任前，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至少 30 小時，前項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、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、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(含兒童少年保護、性別平權、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)、家庭暴力處理、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。如具備前項課程所指專業能力者，得向提出相關書面資料向司法院申請抵免該項訓練或部分時數。